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02-8912-7162

聯絡人：蕭謙麗02-8195-9032

電子信箱：garneth@ey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忠字第1110031346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擬提報「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十八日池上震災
災區範圍」為花蓮縣玉里鎮、富里鄉、卓溪鄉、瑞穗
鄉、萬榮鄉與臺東縣鹿野鄉、延平鄉、關山鎮、池上鄉
及海端鄉等一案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以
院臺忠字第1110031346號公告，並自111年9月18日生效。

說明：復111年10月3日內授消字第1110825974號、111年10月4
日內授消字第1110826005號函，並已函送立法院查照及
分行本院所屬機關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

內政部



1111120315 111/10/11